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112 台金南價雄字第 338 號



主旨：關於吳三郎君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吳貝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高雄市彌陀區四村段 33 地號，面積 152.76 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 1/3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吳三郎：1/5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5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